

“深政易”政务办公平台服务项目（2024）商用密码应用 安全性评估服务采购申报书

项目名称	“深政易”政务办公平台服务项目（2024）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人名称	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联系人	姓名：郑工 电话：0755-88127070	
计划立项批文号		资金来源	市财政	财政预算	7 万元
项目背景	☒有，情况说明： ☐无。 “深政易”政务办公平台服务项目（2024）是在深圳市“一网协同”总体建设要求和框架下，依托市政务云平台的基础能力和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能力，充分利用“深政易”政务办公平台服务项目（2023）建设成果，通过迭代升级和新建业务应用、扩展支撑平台能力、建立运营服务体系，为各区各部门应用系统对接上架“深政易”平台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和保障，为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在移动端政务办公方面提供集约、高效、便利的服务，全面满足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移动端的政务办公需求，不断提升平台易用性，持续提高全市用户满意度，有效促进平台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不断提升政务办公统一化、移动化、便捷化水平，促进强化政府运行“一网协同”。 根据深圳市密码管理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密码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密局字〔2022〕1 号)要求“已建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应按要求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根据安全需求、风险威胁程度、系统环境变化等持续改进密码保障措施，确保政务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的数据安全”，“深政易”政务办公平台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系统，2024 年平台已完成第一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现需委托具备密评资质的机构对“深政易”政务办公平台开展下一年度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采购项目品目	品目编码：C16060000 品目名称：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请参照《深圳市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2022 年版）》填写）				
政策扶持	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是 ☒ 否 2、小微企业报价优惠： <u>10%</u> （10%-20%间自主选择；联合体 2%-3%间选择）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填写）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 是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 自定法				
	☒ 否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价法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符合国家法规政策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未有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区政府采购统一平台（www.szzfcg.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5个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投标人须是被国家密码管理局纳入《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名录》或可在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工作的单位，提供以上公告或文件扫描件。						
采购标的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需求内容	数量	单位	财政预算限额（元）	备注
	1		“深政易”政务办公平台服务项目（2024）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1	项	70000.00	
具体要求	（一）服务内容 对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的“深政易”政务办公平台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要求： （1）密码算法合规性评估。信息系统中使用的密码算法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密码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有关要求。 （2）密码技术合规性评估。信息系统中使用的密码技术是否遵循密码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密码产品合规性评估。信息系统中使用的密码产品与密码模块是否通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核准。 （4）密码服务合规性评估。信息系统中使用的密码服务是否通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						

	许可。 （5）物理和环境评估。分析评估信息系统是否合理、合规的利用商用密码完整性、真实性功能，对影响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效能的物理和环境层面因素进行保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重要区域的物理访问控制，监控设备的物理访问控制，物理访问记录、监控信息等记录数据的存储完整性。 （6）网络和通信评估。分析评估信息系统是否合理、合规的利用商用密码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功能，对影响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效能的网络和通信层面因素进行保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通信实体身份的真实性，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重要数据的机密性，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安全认证连接到内部网络的设备，通信双方的身份认证过程。 （7）设备和计算评估。分析评估信息系统是否合理、合规的利用商用密码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功能，对影响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效能的设备和计算层面因素进行保护。包括但不限于一下内容：登录信息系统设备和计算环境的用户身份鉴别过程，系统设备和计算环境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重要信息资源敏感标记完整性，重要程序或文件完整性，信息系统设备和计算环境的日志记录完整性。 （8）应用和数据评估。分析评估信息系统是否合理、合规的利用商用密码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以及不可否认性功能，对影响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效能的应用和数据层面因素进行保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典型因素：登录信息系统应用和数据操作环境的用户身份鉴别过程，系统应用和数据操作环境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重要信息资源敏感标记完整性，重要数据传输过程的机密性、完整性，重要信息存储过程的机密性、完整性，重要程序的加载和卸载过程，信息系统应用原发和数据接收行为的不可否认性。 （9）管理制度评。包括但不限于：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密钥管理规则、密码相关操作规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论证与审定，安全管理制度的改进和修订，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的发布流程，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的执行。 （10）人员管理评估。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是否了解并遵守密码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管理制度，关键岗位划分情况，相关人员职责与权限划分情况，岗位责任制与人员制约、监督机制，管理和使用账号，人员培训、人员选拔，人员考核、奖惩与调离，人员保密措施。 （11）建设运行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具备系统密码应用方案，并按照密码应用方案确定密钥种类、体系以及生存周期，按照密码应用方案实施建设，信息系统正式运行前评估与整改。 （12）应急处置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案，应急资源准备，应急情况与处置，上级主管部门应急报告，同级密码主管部门应急报告。 （13）密钥管理评估。测评密钥管理评估是对影响商用密码防护效能的密钥生命周期相关环节，以及相关环节管理和策略制定的全过程进行分析与评估。密钥生命周期相关环节主要包括：密钥生成、密钥分发、密钥存储、密钥使用、密钥更新、密钥归档、密钥撤档、密钥备份，密钥恢复、密钥销毁。 （二）成果交付物 “深政易”政务办公平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并通过深圳市密码管理局备案，需出具纸质版报告 1 式 3 份，电子版报告 1 式 1 份。
商务需求	（一）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深圳市。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底之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三）付款方式

	根据市财政付款流程的要求进行付款。付款比例为：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50%； 2.验收款：项目验收后，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50%。 3.项目合同款实际支付以市信息化管理部门及市财政部门关于项目支付规定要求及项目资金下达情况为准。项目若开展结算、决算及审计工作，投标人须无条件遵循审计结果，配合采购人落实相关审计要求；如涉及资金核减，投标人应按照审计要求核减及退回已支付资金，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团队要求 1.★服务人员 投标人应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服务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5 人。 如须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现场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启动、阶段验收、验收等）关键节点工作，就关键节点的通过与否提出专业化意见，为项目合规化、高质量交付做总把控； （五）验收要求 1.中标人应按照合同规定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工作。 2.中标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提供相应的服务成果。 3.中标人出具“深政易”政务办公平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并通过深圳市密码管理局备案，需出具纸质版报告 1 式 3 份，电子版报告 1 式 1 份。 （六）保密要求 1.由采购人收集、开发、整理、复制、研究和准备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中标人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中标人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2.中标人在项目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中标人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中标人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七）争议解决 1.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中标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工期、安全等责任，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履约的，需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就合同条款的解释或履行以及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该仲裁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八）违约责任 1.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中标人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影响项目实施的障碍及排除障碍的工作方案，并竭力排除障碍。双方应就此协商取得彼此谅解并达成一致。如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自延期之日起，每延误一个工作日，采购人有权在可支付合同余款扣除相应款项。 2.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交付成果低劣，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时，应继续完善交付工作，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核心技术人员，如需变更，变更后的人员须在资质、经验方面等同（或优于）原有人员，且通过采购人同意。未经采购人同意视为违约，
--	---

采购人有权在可支付合同余款扣除相应款项。

4.违约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

（九）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

3.投标报价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询价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根据投标人的说明作相应处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包装运输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

5.投标人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6.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7.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8.投标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9.投标人按照指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报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备注说明
1	“深政易”政务办公平台服务项目（2024）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1	项		
合计		人民币_____（¥_____元）			
说明：					

评标信息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0
	2	技术		36
		行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实施方案	10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包含： 1.评测内容； 2.评测方法； 3.评测流程； 4.评测步骤； 5.时间规划； 6.人员安排； 7.风险控制措施。 （二）评分依据： 1.提供以上七项内容，得 8 分；提供以上五项内容，得 5 分；提供以上三项内容，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评审为优（方案内容全面、清晰、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加 2 分； （2）评审为良（方案内容较全面、较清晰、针对性较强、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加 1 分； （3）评审为中（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加 0.5 分； （4）评审为差（方案内容缺失或与项目关联度不大）的，加 0 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0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包含：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应对措施； 3.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二）评分依据： 1.提供以上三项内容，得 8 分；提供以上二项内容，得 5 分；提供以上一项内容，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评审为优（响应内容全面、清晰、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加 2 分； （2）评审为良（响应内容较全面、较清晰、针对性较强、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加 1 分；

				(3) 评审为中(响应内容基本完整, 针对性一般, 可操作性一般)的, 加 0.5 分; (4) 评审为差(响应内容缺失或与项目关联度不大)的, 加 0 分。如果评审为差, 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 并记录在档。
	3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10	(一) 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1.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措施; 2.项目资料、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保证服务的质量措施; 3.成果安全性保障制度措施。 (二) 评分依据: 1.提供以上三项内容, 得 8 分; 提供以上二项内容, 得 5 分; 提供以上一项内容, 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 评审委员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 评审为优(响应内容全面、清晰、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 加 2 分; (2) 评审为良(响应内容较全面、较清晰、针对性较强、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 加 1 分; (3) 评审为中(响应内容基本完整, 针对性一般, 可操作性一般)的, 加 0.5 分; (4) 评审为差(响应内容缺失或与项目关联度不大)的, 加 0 分。如果评审为差, 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 并记录在档。
	4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3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承诺以下内容得 3 分。 1.与后续服务公司进行交接; 2.服务期满后, 投标人继续为采购人提供本次项目相关的商用密码咨询服务。 (二) 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 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5	违约承诺	3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承诺以下全部三项的得 3 分。 1.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 2.服务质量及服务期限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3.对未能达到的管理要求承担管理责任。 (二) 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 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3	综合实力		49
	行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资质认证	10	(一) 评分内容:

			情况		1.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许可使用CMA标志),得2分; 2.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得2分; 3.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覆盖软件测试、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得3分; 4.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授权的商用密码产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得3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有效的资质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4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2021年8月1日至本项目截标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作为得分依据。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8	(一)评分内容: 1.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证书得3分; 2.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2分;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各省市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 以上3项累计得分,满分8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证明依据,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 (2)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涉及学历(学位)的,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

				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的依据。留学归国人员如无法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提供国(境)外学历证书扫描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zwfw.cscse.edu.cn/)在线查询截图】也可得分。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4	(一)评分内容: 为本项目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为投标单位员工(以社保为准),否则不计分。 (一)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资质情况 1.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证书的得4分; 2.具有中国软件测试认证委员会(CSTQB)颁发的ISTQB证书得4分; 以上2小项累计得分,最高8分。 (二)拟投入项目测评技术服务工程师资质情况(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外): 1.具有信息系统安全专业认证(CISSP)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或中国软件测试认证委员会(CSTQB)颁发的ISTQB证书,每具有1人得2分,此项最高得6分。 同一人员具备多个证书的不累计得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证明依据,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 (2)要求提供项目主要团队成员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涉及学历(学位)的,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的依据。留学归国人员如无法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提供国(境)外学历证书扫描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zwfw.cscse.edu.cn/)在线查询截图】也可得分。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5	投标人获	3	(一)评分内容:

		奖情况		投标人获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颁发的密码及系统测评类工程技术中心奖项的，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6	投标人创新、设计情况	10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于本招标书发布之日起，近三年获得的商用密码技术类项目相关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每提供 1 个专利或著作权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2.投标人曾参与省部级密码或信息编码相关课题研究，提供课题研究合同扫描件（至少包含合同双方盖章、合同服务内容）或课题研究委托书扫描件（至少包含委托方盖章，委托内容）的，得 3 分； 3.投标人作为牵头单位起草信息系统密码应用相关的国家标准，提供证明文件，得 3 分。 （二）评分依据：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诚信情况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市 财 政 局 诚 信 管 理 情况	5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 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 5 分。(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采购人设置评分因素须符合

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

编制招标文件应当增加价格因素在政府采购评审中的权重，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1）与项目等级不相适应的资质要求，含有倾向、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等有违公平竞争的规格标准或者技术条款；
- （2）标明特定的供应商或者产品，指定品牌或者原产地，要求制造商对某个项目特定授权；
- （3）根据某个企业或者品牌的产品说明书或者技术指标编制采购需求参数；

(4) 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业绩经验、经营网点、现场踏勘等条件作为合格供应商资质条款；

(5) 其他歧视性、排他性等不合理条款。

资格核查标准、评标标准、分值权重等评审要求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

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